

次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卫生许可证发放情况。

三、工作目标

通过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要建立食品添加剂生产动态管理制度,定期汇总各地食品添加剂卫生许可证审核发放情况,并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起到方便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选择合法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单位和基层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作用,同时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形成综合性的监管网络。

四、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和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执政为民的高度,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将食品添加剂生产单位的规范和整顿工作列为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的重要内容,针对当地食品添加剂生产的实际情况,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督检查工作的领导,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全面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行为,提高食品添加剂的卫生质量水平。

(二)切实落实监管责任。食品添加剂是食品卫生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地要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加强食品添加剂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工作,严格审核发放程序和要求,按照责权一致的要求落实监管责任,切实从源头上把好食品添加剂卫生质量关。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申请单位,一律不得颁发卫生许可证;已发放卫生许可证的单位如不符合规范要求,要立即责令停业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经营。

(三)加强食品添加剂的检验工作。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督促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添加剂卫生质量检验制度,加强检验工作。具备检验条件的生产单位,可由生产单位自行检验并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不具备条件的,必须定期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检验机构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验,由该检验机构出具检验合格证明,否则不得出厂销售。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执法能力建设,重点加强食品添加剂检验能力,保证监督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依法严肃查处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各种违法行为,坚决取缔无卫生许可证生产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违法的大案、要案,以扩大整治工作的效果,保障食品添加剂卫生质量。

各地监督执法工作中的问题请及时函报我部法监司。

附件:1. 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情况(样式)(略)

2. 查处食品添加剂违法行为情况(样式)(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八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3]288号

卫生部关于对安徽省蚌埠市劣质果冻事件和 河北省雄县等地劣质月饼事件处理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今年8月31日,中央电视台《新闻30'》栏目报道了安徽省蚌埠市果冻行业部分企业存在的卫生质量问题,特别是吉祥食品饮料厂、圣双喜食品饮料厂和曙光食品厂等企业以次充好、违法使用添加剂和卫生条件差的违法事件。9月3日,中央电视台《生活》栏目曝光了河北省雄县的“稻香村”南味食品厂、容城县的鹤钧、盛全两家食品厂和安新县的“保婴”食品厂等部分企业使用劣质原料,在极其恶劣的生产环境下生产月饼、月饼馅料的情况。新闻报道后,安徽省和河北省卫生厅立即责成蚌埠市和保定市卫生局迅速调查处理,现将有关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一、违法生产单位的查处情况

蚌埠市卫生局8月31日对上述3个违法生产的加工点进行现场控制、查封生产设备、原料及1700件产

品。经查,3家加工点卫生条件差、缺少必要的卫生设施、生产经营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滥用糖精钠。吉祥食品饮料厂和曙光食品厂无卫生许可证生产,人员无健康证;圣双喜食品饮料厂2003年2月在蚌埠市卫生局申领了卫生许可证。蚌埠市卫生局依法对吉祥食品饮料厂和曙光食品厂给予取缔、罚款,对圣双喜食品饮料厂给予吊销卫生许可证、罚款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卫生局在省卫生监督所配合下,立即对雄县崔村“稻香村”南味食品厂、容城县鹤钧食品厂、盛全食品厂和安新县“保婴”食品厂进行查处。经查,雄县崔村“稻香村”南味食品厂无卫生许可证;容城县鹤钧食品厂和盛全食品厂达不到相应卫生要求,却办理了卫生许可证;安新县“保婴”食品厂在2002年10月被吊销了卫生许可证。当地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责令4家食品厂停业,对雄县崔村“稻香村”南味食品厂给予停业和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对安新县“保婴”食品厂给予停业和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对容城县鹤钧食品厂和盛全食品厂给予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并按规定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二、相关行政责任人的处理情况

(一)河北省容城县、安新县县委、县政府分别对有关责任人作出处理:

1. 对容城县卫生防疫站副站长张清会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对南张镇防疫监督所所长王国胜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取消上述二人的监督员资格。

2. 对安新县卫生防疫站主管站长张东全县通报批评,要求其写出深刻检查;取消安新县卫生防疫站食品卫生监督科科长刘景奎、副科长孙子谦的监督员资格,调离监督科室。

(二)保定市卫生局对雄县、容城和安新等三县卫生局及监督不力的卫生监督员进行全市通报批评,河北省卫生厅也通报了事件的处理情况。

河北省卫生行政部门在事件处理过程中,态度坚决,措施果断,敢于从自身管理入手,主动查找差距,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较好地履行了食品卫生监督职责。

三、工作要求

从以上两起事件的处理情况看,当前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仍然存在许多薄弱环节,卫生监督工作还有许多不到位的地方。各地要从这两起事件中认真汲取教训,举一反三,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严把准入关,切实加强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卫生监督检查工作,防止流于形式,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整改意见落实到实处;对拒不改正的,坚决撤销其卫生许可证。同时,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强化其责任意识,对不履行职责、乱发证,日常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特此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三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3]335号

卫生部关于2003年第三季度重大食物中毒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现将2003年第三季度全国重大食物中毒事件通报如下:

一、中毒情况分析

(一)月度报告情况分析。

2003年第三季度,我部共收到全国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报告156起,中毒4945人,死亡145人,中毒起数比今年第二季度增加25.8%,中毒人数增加9%,死亡人数增加74.7%。与去年同期相比,中毒起数增加218.4%,中毒人数增加40.9%,死亡人数增加95.9%。

9月份报告中中毒起数和中毒人数为本季度最多,分别占本季度中毒起数和中毒人数的46.2%和57.6%,其中,报告学校食物中毒47起,2376人中毒,分别占本月中中毒起数和人数的65.3%和83.4%(见表1)。